

2021 中国水运十大新闻



1 习近平出席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关键词】
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
【新闻回放】

2021年10月14日至16日，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在北京成功召开。习近平主席出席大会开幕式，发表题为《与世界相交 与时代相通 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的主旨讲话，站在世界发展大势和人类前途命运的高度，深刻阐释可持续交通发展的重要意义，明确提出推进全球交通合作

5点主张，郑重宣布中国为全球交通发展贡献力量的务实举措，并赋予了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新使命新定位。

【行业影响】

习近平主席的主旨讲话，充分彰显了中国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为和历史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发展命运共同体进一步凝聚了广泛共识，为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为推进全球交通合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推动我国交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汇聚了磅礴力量。



第二届联合国全球可持续交通大会会场。陈蔚 摄



2021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安全与合作”专题论坛分会场。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图为上海城市立交桥。



九江海事局将以VTS系统正式运行作为新的起点，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王超 摄



连云港海事局向船员普及新修《海上交通安全法》。张林 摄



上海港洋山港区获批试点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图为洋山深水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



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岸线。

6 我国首次500米饱和潜水陆基载人实验圆满成功

【关键词】
500米饱和潜水
【新闻回放】

2021年8月31日，交通运输部举行“护佑生命70载 建功碧海新时代”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我国首次500米饱和潜水陆基载人实验圆满完成，标志着我国成为仅有的几个具备500米这一饱和潜水深度级别的国家。

【行业影响】

我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

始进行饱和潜水技术的探索，2006年实现我国饱和潜水零的突破，下潜深度103.5米，2013年下潜深度增至198米，2014年用饱和潜水作业方式创造了313.5米的国家饱和潜水纪录。饱和潜水技术的发展有力提升了我国深水作业的能力，如在“桑吉”轮深水抽油应急处置、香港输气管线应急抢修等重大抢险打捞任务中，充分展现了饱和潜水作为深水复杂作业技术的“皇冠”作用。

7 海事系统开启“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关键词】
“陆海空天”一体化建设
【新闻回放】

2021年8月27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开展长三角“陆海空天”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建设的意见》，原则同意在长三角“陆海空天”一体化海事监管体系建设、绿色航运海事治理、优化航运营商环境、粤港澳大湾区海事协同发展机制建设、珠江口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特别监管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航海保障智能化建设、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海上交通安全风险预警及监测、交通安全应急全球通信卫星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

根据《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

划》，“十四五”时期，将全面履行“三保一维护”职责，提升依法履职、服务社会和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建设，到2025年，初步形成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动态管控格局，为建成“五个一流”海事打下坚实基础。

【行业影响】

通过构建“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保障体系，将实现我国管辖水域水上船舶动态的全面掌控、现场执法的指挥高效、重要通道和战略节点的即时感知，实现战略物资运输安全有效保障、交通要素全面协同、应急突发事件有效处置，全面保障海上供应链安全畅通，维护好国家海洋权益。

8 国务院同意开展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沿海捎带业务试点

【关键词】
沿海捎带业务
【新闻回放】

2021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临港新片区内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开展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与上海港洋山港区之间，以上海港洋山港区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2021年，上海港、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分别超过4700万标箱、3000万标箱，长

三角港口群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1亿标箱。

【行业影响】

沿海捎带政策的放开展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信心和决心。该业务的启动，意味着国内沿海捎带业务进一步扩围，将助力上海港打造世界一流的航运枢纽，代表中国更好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2021年长三角港口群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1亿标箱，标志着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港航业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了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9 国内首艘无人驾驶集装箱船下水

【关键词】
无人驾驶
【新闻回放】

2021年6月29日，我国首艘、全球规模最大的自主航行集装箱实验船“智飞”号从青岛造船厂船坞下水，驶向青岛海域附近的国内首个智能船舶测试场。

【行业影响】

“智飞”号作为国内首艘满足无人驾驶自主航行测试需要的沿海集装箱运输船，是目前全

球最大的商用自主航行集装箱船，也是实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基于船岸协同的船舶智能航行与控制关键技术”研发成果的示范应用。该船的投入使用将为实现船舶货运无人化乃至航运业态再造奠定重要技术基础，对促进我国船舶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智能航运和船舶工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0 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全线贯通

【关键词】
通江达海
【新闻回放】

2021年3月26日，长江干线武汉至安庆段6米水深航道整治工程（简称武安段工程）全面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工程范围起于武汉天兴洲止于安庆皖河口，全长386.5公里，系统整治罗湖洲、戴家洲等7个碍航滩段，实现设计水位下，航道水深6米，航宽200米，部分重点碍航滩段航宽不低于110米，弯曲半径1050米的建设目标。工程总

投资37.44亿元，总工期42个月。

【行业影响】

武安段工程的试运行，将武汉至安庆段航道最低维护水深提升到6米，吃水6米内的10000吨级江海船舶可常年直达武汉，形成一条“畅行鄂赣皖，通达江浙沪”的“水上高速公路”。据测算，武安段工程运行后，将拉动区域GDP增长450余亿元。

2 习近平向2021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致贺信

【关键词】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
【新闻回放】

2021年11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1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致贺信。习近平指出，航运业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世界各国人民友好往来的重要纽带。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情况下，航运业为全球抗击疫情、促进贸易复苏、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共

克时艰，顺应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业发展新趋势，深化国际航运事务合作，全力恢复和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促进国际航运业健康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贡献。

【行业影响】

习近平主席的贺信高度肯定了航运业的突出作用，对航运业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的举办，对推动深化国际航运事务合作，促进国际航运业健康发展，全力恢复和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关键词】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新闻回放】

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高等级航道2.5万公里左右。沿海主

要港口27个，内河主要港口36个。

【行业影响】

《规划纲要》的印发，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交通运输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部署，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史上的大事、喜事，对在新发展阶段开启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新征程具有里程碑意义。《规划纲要》是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发布的交通运输规划纲要，是第一个关于我国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中长期发展的规划，也是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具有时代意义的纲领性文件，与《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共同构成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顶层设计。

4 《长江保护法》3月1日正式施行

【关键词】
《长江保护法》
【新闻回放】

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简称《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迅速贯彻落实并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意见》，明确7方面18条措施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推动长江流域交通运输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行业影响】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首部有关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江保护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长江保护法》把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意志和全社会的行为准则，为长江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对于推进长江流域交通运输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 新修《海上交通安全法》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关键词】
新修《海上交通安全法》
【新闻回放】

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简称《海安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行业影响】

新《海安法》共10章122条，重点从事前制度防范、事中事后加强监管、强化应急处置等方面完善制度设计，主要修订内容涉及优化海上交通条件、规范海上交通行为、严控行政许可事项、完善海上搜救

机制等方面，并强化了责任追究，还从船舶登记、船舶检验、航行安全、船员保障、防治污染等方面全面、系统履行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海事公约义务。

本次修订是自1983年颁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新《海安法》的实施，将构建我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新体系，对提升海上安全保障能力、保障资源通道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